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5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受让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能量”或“标的公司”）35% 股权，受让完成后继续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增资酷能量 20% 股份，合计投资酷能量 9600 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酷能量 55% 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酷能量前，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黄卉分别持有酷能量 35%，65% 的股份。

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然网络”）：

住所：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315 室

法定代表人：谢雷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202.5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卉：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35010219820428****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7.692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6 层 M605

法定代表人：黄卉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酷能量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配件的制造和创新型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主要生产是酷壳、酷宝和酷窗等配套手机智能硬件产品，通过硬件产品获取用户，以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和后续运营用户为主要盈利模式。酷能量掌握基于 IOS 和安卓系统的应用和开发技术，主独立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以适应产品的极致体验感和外观设计的要求，并在研发过程中的过程中，取得多项专利。最后，为了最低成本和技术保密性，定制芯片 N1 和定制 KuOS，作为酷壳和酷宝的核心技术。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1260.15	29.09
负债总额	2596.48	3.12
所有者权益	-1336.33	25.97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3.52	0
净利润	-1362.30	-74.03

4、本次股权收购及认购新增股份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公司以 5600 万元受让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二、公司以 4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36.75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轮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份数量	所占份额	股份数量	所占份额
1	黄卉	200	65%	200	45%
2	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6923	35%	0	0%
3	联络互动	0	0%	244.4444	55%
合计		307.6923	100%	444.4444	100%

5、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酷能量无下属子公司。但根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于本次公司投资交割前，酷能量收购深圳市科宏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深圳市科宏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深圳市科宏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宏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周可望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同酷能量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88	220.86
负债总额	134.30	35.50
所有者权益	-30.42	185.36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77	0
净利润	-503.97	-14.64

四、股权认购及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酷能量：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悠然网络：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宏云：深圳市科宏云科技有限公司

1、投资金额、交割条件及支付方式

1.1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包括两部分，一、联络互动以 5600 万元对价受让悠然网络所持公司全部 35%股权（“第一轮股权收购”）；二、以 4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6.7521 万元（“股权认购”）。第一轮股权收购及股权认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4444 万元，股权结构为：联络互动持股 55%、对应注册资本 244.4444 万元；黄卉持股 45%、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2 重要的交割条件：投资方履行本协议下规定的第一轮股权收购及股权认购交易付款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时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a) 投资方及其顾问已经完成了对酷能量、科宏云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与项目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b) 悠然科技已促使科宏云公司 100%转让与目标公司。为本条款之目的，悠然网络、黄卉、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科宏云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以确认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无论于何种情况，交割日及其后公司、投资方无需就科宏云公

司股权转让向悠然网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

(c) 经投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以【2015年】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16,000 万元；

1.3 支付方式：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前，投资方支付第一轮股权收购价款的 50%即 2,800 万。待本协议交割条件均已齐备，投资方将第一轮股权收购价款的剩余部分 2,800 万元以及股权认购交易价款 4,000 万元分别付至悠然网络和酷能量在交割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的银行账户，自缴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酷能量递交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 136.7521 万元的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第二轮股权收购及前提条件

2.1 第二轮股权收购条件：酷能量经公司将聘请投资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 2016-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为准）不低于 2000 万元；或者酷能量 2016-2018 年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为准）不低于 4000 万元。

2.2 如经专项审核，酷能量已完成本协议第 2.1 条的净利润的且本协议第一轮股权收购和股权认购所述各项交割条件未出现不利变化的，投资方将以不低于 10 倍 PE 的价格收购黄卉所持公司剩余 45%股权（“第二轮股权收购”）。如果收购事项超出投资方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

(a)、黄卉承诺：第二轮股权收购完成后 3 年酷能量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为准）每年比上一年度不低于 30%的增长。

(b)、第二轮股权收购的具体收购价格、收购方式、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由投资方与黄卉根据（a）条所述原则下进一步协商确定。

(c)、如果酷能量完成本协议第 2.1 的任何一个利润目标，黄卉有权书面要求投资方启动第二轮股权收购，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内部和外部审批后，投资方与黄卉协商确定第二轮的股权收购。如果由于投资方过错未能完成第二轮股权收购，黄卉有权将公司剩余 4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方不得阻拦，但该第三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为从事与投资方及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企业。如果由于投资方之外的原因未能完成第二轮股权收购，投资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酷能量的董事会安排：酷能量 55%股权转让至投资方后，投资方应当保证酷能量主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酷能量的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投资方委派 3 名，黄卉委派 2 名；酷能量财务总监可由投资方委派，总理由黄卉或者黄卉委派的人员担任。

4、其他重要条款

4.1 黄卉的不转让承诺：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外，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黄卉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

4.2 优先购买权：于交割日后，如酷能量某股东（“转让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公司股权（“拟议转让股权”），其应向另一股东及酷能量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另一股东提供为期三十(30)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另一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该通知期内享有以不低于拟转让股东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权的权利。

4.3 优先认购权：自交割日后，若悠然网络、黄卉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酷能量发行的新股，则需要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

5、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就法人而言，签署指该法人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就自然人而言，签署指该自然人亲笔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酷能量，扩大了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种类，利用手机配件这个巨大的增量市场获取用户，增加公司用户流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安卓市场的市占率，并开拓 IOS 市场的高端客户，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

存在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酷能量目前估值较高，并且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本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标的

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市场风险：目前针对手机配件市场的智能硬件产品繁多，虽然酷能量有一定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但目前市场竞争激烈，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分流公司原有用户群

3、技术风险和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属于创新技术性公司，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需要依靠关键人员及时跟踪技术更新和行业变化。后续技术更新和人才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投资酷能量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持有酷能量 55%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用户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安卓市场的市占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及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7 日